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40489607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九階段）」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公告30天。

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（新營辦公室、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九階段）」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線

局長林榮川